

凯风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在运作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程序

第三条 基金会向民政部等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涉外活动；
- (二) 每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三) 章程的修订；
- (四) 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- (五) 理事会、监事人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- (六)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(七) 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；
- (八) 基金会接受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；

(九) 民政部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长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：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预算；
- (三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(四)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(五)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聘任以及部门设置；
- (六) 基金会财税法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；
- (七) 负面舆情；
- (八) 紧急情况，重大突发事件；
- (九) 重大工作、重大风险、重大投资、重大资助活动等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：

- (一) 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向秘书长报告；
- (二) 秘书长向理事长报告，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召开理事会；
- (三) 秘书长对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负责；
- (四) 理事会对向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报告内容

第六条 报告内容需包含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，包括时

间、地点、事项等；相关责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（如涉及）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章 责任认定与追究

第七条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，迟报、漏报，故意隐瞒真相，瞒报、谎报、少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、谎报、少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相关人员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处分，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于因不履行报告义务而给基金会带来严重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